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冀建综财〔2021〕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4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十三五”取得成就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发展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15
(一) 完善住房供给体系，促进实现人民住有所居	16
(二)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9
(三) 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31
(四)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35
(五) 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城市运营安全	39
(六) 建设美丽宜居村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1
(七) 保护城乡历史文化，赓续燕赵历史文脉.....	45
(八) 转变发展方式，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7
(九) 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全行业领域转型升级	51
四、保障措施	55
(一) 组织保障	55
(二) 人才保障	56
(三) 资金保障	56
(四) 机制保障	56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阐明“十四五”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擘画全省发展蓝图，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必须找准自己的历史定位，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需求，为河北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十三五”取得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拼搏竞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开启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1.城镇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落实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定位，以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为目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方向，优化城镇布局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以城带乡，推动城乡公共服务

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镇聚集人口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07%。

2.人民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通过配租公租房和发放租赁补贴，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45.6万户、150多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得到解决。全省棚户区改造累计新开工80.7万套，200余万人“出棚进楼”。实施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2018-2020年）。累计改造老旧小区6311个，为141万户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累计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882个，推动26万户、86万人享有更高品质城市生活。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全省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约2.3万亿元，商品住宅竣工面积1.19亿平方米，商品住房销售2.65亿平方米。落实住房公积金“保一限二禁三”差别化信贷政策，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2993.66亿元，提取1856.69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1.98万笔、1585.15亿元，支持购房3207.74万平方米。

3.城市建设管理取得扎实成效。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增加供水能力250.7万m³/日，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8.61%、98.8%。城市、县城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40.7%、37.5%，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8.46%、98.4%。新增城镇燃气管网4万余公里，城市、县城燃

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9.72%、98.81%。全省热源供热能力达到 16.96 亿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2.89 亿平方米，实现了供热多元化和能源梯级利用，绿色供热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率达到 98.86%。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分别达到 8.14 公里/平方公里、8.72 公里/平方公里，位居全国前列。城市雨污分流改造 3901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6863 公里，城市既有供热、供水、燃气老旧管网应改尽改。新增城市公园绿地 18102 公顷，植树 6466 万株，建成 3987 个小、匀、精的“口袋公园”，新命名国家园林城市 4 个、国家园林县城 14 个，建成省级园林城 45 个。唐山市成功举办 2019 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连续成功举办四届河北省园林博览会（三届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累计创建洁净城市 98 个，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新建改造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57 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4.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80%。新划定 15 条历史文化街区，累计普查公布 719 座历史建筑。

4. 村镇建设质量提升明显。不断加大村镇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小城镇承载能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印发《农村住宅设计标准》《河北省农村住房建筑导则》《河北省农村住房设计方案集》等，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积极开展新建农村住房建筑节能试点和既有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推广“四新”农村住房建造方式。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累计帮助 105.5 万户农村困难家庭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全省建档立卡贫

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2018—2020年，我省连续三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评定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份。全省47861个村庄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占有垃圾治理任务村庄总数的99.2%，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清理专项行动，195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并销号。建设乡镇转运站624座，新增转运车辆两千余辆，286个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累计完成“双代”改造1125.9万户，全省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生活和取暖散煤基本“清零”。新命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42个、传统村落61个，全部编制了保护规划。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抢救性保护工程，完成了249个名镇名村保护项目。印发《河北省重点培育的100个特色小镇建设评估报告及工作指引》，有针对性进行指导培育评价并提出工作指引，小城镇功能不断完善。

5.建筑业稳步发展壮大。坚持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建筑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巩固，累计完成产值2.9万亿元，各年度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始终保持在5%以上。一批企业掌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特级总承包资质达到21项、一级总承包资质达到429项，2家建筑业企业先后上市，实现“零突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由2015年的26.7%提升至93.44%，绿色建筑占比处于全国第一梯队。大力发展近零能耗建筑，在全国建成

第一座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颁布实施第一部设计标准，累计建设 416.94 万平方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2019 年成功举办第 23 届国际被动房大会。建成装配式建筑国家范例城市 4 个，培育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1 个、20 个，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 4964 万平方米。

6. “放管服”改革效果显著。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和备案类项目开工前审批用时分别压减至 45、38、3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用时之短居全国前列。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和施工许可证书全部实现电子化，群众办事从“最多跑一次”变“一次不用跑”，部分简易变更事项实现“自助办”。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实现综合设置，“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持续推进。深入开展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面临形势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家高度重视城市发展质量，着眼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提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走内涵集约式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为城乡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信息化进入新一轮革命期，技术革命和科技发展必将极大改变生产和生活

方式，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将为实现城市智能化管理、优化民生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等提供新的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冬奥效应持续显现、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副中心协同发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为我省发挥区域优势，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就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解决好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等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对照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还面临诸多的问题和挑战：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新市民特别是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还比较突出，公租房管理机制还需优化，住房租赁市场不够规范，住房品质有待提升。城市系统性、韧性、生长性不足，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不完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不高，城市管理总体较为粗放，城市“未大先病”，部分地区交通拥堵、环境脏乱、停车困难、城市内涝等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城市风貌特色不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亟待加强。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不高，功能不完善，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与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县城综合承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足。建筑业“大而不强”，旗舰型、领军型企业数量较少，在高端领域竞争能力较弱。建造方式相对落后，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不够，建筑领域距“双碳”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建筑工人队伍不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仍有发生，工程质量缺陷未能全部有效治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着力推进城市现代化治理，着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发展模式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走内涵集约式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突出抓好住房保障和城

乡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2.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乡发展全过程，推进城市更新，推行绿色建筑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筑节能，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增强城市、乡村的活力和宜居性，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3.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性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各项工作、各种要素间的关联性，做好政策配套和制度衔接，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协同发展，在扬长补短中提升整体效能，实现行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4.坚持底线思维，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增强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减轻各种灾害风险，着力强化城市安全，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加强城市运营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和安全水平，改善生产环境，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我省将全面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新局面。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更加完善，住有所居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城市建设方式实现绿色、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整体质量、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和建筑风貌更具特色，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

城市全面建成。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村镇人居环境极大改善，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新型、绿色、智能建造方式广泛应用，百年建筑标准全面建立实施，建筑能效全面提升，用能更加清洁低碳。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全面建立，相关领域关键技术重点突破，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感知等前沿性、变革性技术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全面增强。

“十四五”期间，力争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功能明显加强，城市品质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城市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城市健康安全运营水平更有保障，建筑市场更加成熟壮大，住房和城乡建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1.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有所居、更高质量的住房供给体系加快建立。

(1) 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在做好实物保障基础上，每年发放租赁补贴不少于1.5万户。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供给。

(2) “三改”工作持续深入。棚改计划开工31.0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755个，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任务，新启动 459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城中村改造任务，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3) 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企业经营行为更加规范，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5% 左右，全省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 3.2 亿平方米左右。

(4) 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加完善。归集住房公积金 3000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00 亿元，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笔数占比 $\geq 85\%$ ，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率达到 80% 以上。

(5) 人均拥有房屋面积适度提高。城镇人均达到 41 平方米左右。

(6) 物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升级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生活需求。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新建商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

2. 城市建设管理现代化、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1) 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均达到 99% 以上。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均达到 99% 以上，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85%。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率达到 100%。城市水环境明显改善。现有城市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完成城市易积水区域整治，提高内涝治理水平，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和县城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 45%，污泥无

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全省 10 个缺水型地级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增加街巷支路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均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基本补齐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短板。

(2) 城市精细化管理上水平。建设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实现城市管理质量与效能“双提升”，城市管理更智能，更高效。到“十四五”期末，全省 6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标准。所有市县高质量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实现全覆盖。

(3) 城市容貌上台阶。城市容貌达到“洁净、整齐、有序、绿色、美丽”的目标，洁净城市占比达到 80%，城市、县城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全省市县新创建“美丽街区”“精品街道”100 个。

(4) 园林绿化上档次。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零突破，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0 个以上，国家园林城总数达到 55 个以上。积极推进省级生态园林城创建工作，逐步提升园林建设水平。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 12 平方米以上，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园林绿地体系，初步形成城乡一体、与主要公园相衔接的绿道绿廊系统，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

(5) 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能力全覆盖，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全省规划新建垃圾焚烧设施 22 座，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 100%。

3. 村镇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优秀历史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1) 村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建制镇培育壮大工程，培育 200 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经济发达镇、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居住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打造 3 个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区。持续发掘传统资源丰富的镇村，纳入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范围，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区和示范村。

4. 建筑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式加快形成，行业实力不断壮大，工程质量安全可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1) 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力争保持建筑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支柱产业地位，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5% 左右。完善招投标制度，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有序推进“评定分离”

和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企业建立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基础的数字化中心（实验室），在工程建设中应用 BIM、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设计施工融合，培育不少于 20 家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构建“互联网+信用”数字监管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

（2）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十四五”末，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近零能耗建筑累计建设 1340 万平方米以上，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城镇民用建筑全面推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3）质量安全管控更加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5.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省市联动的科技协同创新体系不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明显加快。

（1）建设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实现建设方式绿色转型。

（2）全省行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把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初步建成省级平台并在相关领域应用。

（3）科技研发成果和成果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完成 100 项

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重点制定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智慧城市管理、村镇建设、民生工程等地方标准 60 项。持续推进京津冀协同标准编制工作。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 个以上，完成 100 项以上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住房和城乡建设智能化、绿色化、体系化技术应用推广模式，显著增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专栏 1：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发放租赁补贴（万户/年）		1.5	预期性
2	城镇棚户区改造（万套）		[31.0]	约束性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个）		[6755]	约束性
4	启动城中村改造（个）		[459]	约束性
5	房地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5 左右	预期性
6	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笔数占比（%）		85 以上	预期性
7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总额（亿元）		[1200]	预期性
8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亿元）		[3000]	预期性
9	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率（%）		80 以上	约束性
10	城镇人均拥有房屋面积（平方米）		41 左右	预期性
11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70 以上	预期性
12	公共供水普及率（%）	城市	99 以上	约束性
		县城		
13	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	45	约束性
		县城	45	
14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7 以上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15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率（%）		100	约束性
16	燃气普及率（%）	城市	99 以上	约束性

		县城		
17	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 县城	9	约束性
18	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占比（%）		60	约束性
19	洁净城市占比（%）		80	约束性
20	美丽街区、精品街道数量（个）		[100]	约束性
2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 县城	90	约束性
2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 以上	预期性
23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约束性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县城	100	约束性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	预期性
26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		全覆盖	约束性
28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5 左右	预期性
29	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约束性
30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00	约束性

注：[]内数字表示五年累计完成。

三、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等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服务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和精心办好冬奥会“三件大事”，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住房制度，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和科技创新。

（一）完善住房供给体系，促进实现人民住有所居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逐步建立多元保障、高效运行、公平善用、持续发展的住房保障体系和价格合理、供求平衡、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住房市场体系，更好地满足全体人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1.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规范发展公租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为出发点，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市场化理念组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政府确定的城市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其他城市可利用存量闲置房屋改建。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规范发展公租房。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支持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市和雄安新区，通过集中新建、购买或在商品房中配建等方式增加公租房实物供应。完善公租房准入退出、后期管理机制，推进

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保障公租房安全使用。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指导雄安新区发展共有产权房，吸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人员。支持其他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地区以及房价较高、住房困难群体数量较多的城市探索发展共有产权房。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合理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化户型设计，同步做好安置房小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征收补偿协议建成交付。足额保障棚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棚改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栏 2：棚户区改造计划	
城 市	改造数量（套）
全 省	309799
石 家 庄	13667
承 德	12828
张 家 口	1200
秦 皇 岛	25376
唐 山	16074
廊 坊	19071
保 定	16416
沧 州	15118
衡 水	8462
邢 台	19978
邯 郸	7269
定 州	1600
辛 集	0
雄安新区	152740

2.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

的”定位，按照省管市、市管县分级管理模式，压实城市主体责任。实施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引导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从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服务等环节，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策举措，合理、有效满足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随迁人员住房需求。

3.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推进全省住房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省级监控指导，建立月度监测、季度评价、年度考核制度，建设完善住房保障监测分析和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系统。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做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严格落实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确保交易资金安全。城市政府建立二手房交易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市场理性交易。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协作的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不断规范环首都重点区域房地产市场秩序。实行联合防控、综合治理，将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4.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促进城镇单位依法建制，推动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拓宽使用渠道，满足租赁住房提取需求，坚持“保一限二禁三”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化服务方式，促进线下服

务规范便利，线上服务高效便捷，构建规范安全的数据共享使用机制，推动跨部门协同、跨区域服务。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切实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完整，保障缴存职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5.提升住房品质。结合城市更新、存量土地再开发，合理布局住房空间，完善配套设施，促进职住平衡。推进以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提高居民的出行效率。完善住房建设标准规范，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住宅建筑智能化设计，提高住房设计、建造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家居建设，提升住宅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智能便捷的高品质住房，不断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推动城市更新，修补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公共空间，提高服务能力，改善出行条件。修复城市自然山水林田湖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彰显时代特色。

1.推动城市体检促进城市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编制城市年度自体检报告，找出城市发展中的弱项、短板，厘清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提出治理“城市病”对策建议。建立

城市体检评估信息系统，对城市体检指标进行全面监测。强化城市体检结果运用，促进城市更新工作，开展城市更新市场化研究，明确可持续发展的方法路径，探索城市更新产业化新思路，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逐步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无体检不更新”的城市体检、更新长效机制。

专栏 3：城市体检工作

围绕城市体检各项指标，通过城市自体检、第三方评估、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城市自体检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以官方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针对城市问题提出对策。第三方体检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城市自体检结果进行复核，找准城市存在问题，细化城市“治病”措施，确定“治未病”方向。社会满意度调查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了解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查找群众感受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

“十四五”初期，选取唐山、邢台、邯郸市和迁安市、黄骅市、高阳县、宁晋县、鸡泽县等 8 个市、县作为省级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十四五”中期，全省范围全面推开，有效解决“城市病”问题。

2.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更新改造。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统筹改造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和管理维护。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党建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发动居民参与改造全过程。推动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提升改造方案设计水平。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建立健全改造工作实施机制。

专栏 4：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十四五”时期，计划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 6755 个，涉及居民 125 万户，房屋建筑面积 1.04 亿 m²，预计总投资 260 亿元，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全部完成改造。各地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城市名称	改造数量（个）
全 省	6755
石 家 庄	1880
承 德	323
张 家 口	376
秦 皇 岛	227
唐 山	297
廊 坊	389
保 定	581
沧 州	575
衡 水	503
邢 台	583
邯 郸	848
定 州	41
辛 集	33
雄安新区	99

专栏 5：城中村改造工程

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加快改善和提高城中村村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城市容貌和形象。全省城市建成区尚未改造的 459 个城中村，在 2021 年底前全部启动。“十四五”期末，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城中村改造任务。各地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城市名称	改造数量
全 省	459
石 家 庄	73
承 德	26
张 家 口	6
秦 皇 岛	5
唐 山	53
廊 坊	15
保 定	67
沧 州	47
衡 水	38
邢 台	67
邯 郸	44
定 州	13
辛 集	5

3.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的供水、

供热、燃气老旧管网实行“滚动”改造，按照即有即改、分类实施的原则，对“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的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结合老旧小区、城中村及市政道路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一并列入管网改造计划，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不欠新账，实现管网改造常态化管理。同步开展管网智能化改造建设，提升承载能力和安全水平。

专栏 6：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	
城市名称	“十四五”期间改造任务量（公里）
全 省	383
石 家 庄	70
承 德	68
张 家 口	60
秦 皇 岛	—
唐 山	26
廊 坊	5
保 定	—
沧 州	55
衡 水	79
邢 台	—
邯 郸	10
定 州	3
辛 集	7

专栏 7：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计划

城市名称	“十四五”期间改造任务量（公里）
全 省	118
石 家 庄	27
承 德	7
张 家 口	28
秦 皇 岛	5
唐 山	13
廊 坊	—
保 定	—
沧 州	—
衡 水	2
邢 台	13
邯 郸	12
定 州	11
辛 集	—

专栏 8：城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计划	
城市名称	“十四五”期间改造任务量（公里）
全 省	624
石 家 庄	196
承 德	57
张 家 口	39
秦 皇 岛	63
唐 山	12
廊 坊	4
保 定	34
沧 州	—
衡 水	63
邢 台	58
邯 郸	67
定 州	—
辛 集	31

4.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和“绿色社区”建设。结合15分钟、10分钟、5分钟生活圈，深入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新建社区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

交付。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施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智能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场所和开敞空间建设，增强应对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能力。加强社区管理，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对老年人和青少年的开放度和利用率，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

专栏 9：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体系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	建筑面积以 800 平方米为宜，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一个幼儿园	不小于 6 班，建筑面积不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为 3-6 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一个托育机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育机构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一个老年服务站	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可以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提供预防、医疗、计生、康复、防疫等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一个综合超市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提供蔬菜、水果、生鲜、日常生活用品等销售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建设 2-3 个、50-100 平方米的便利店提供相应服务。
体系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	建设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网点。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达到《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要求，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防止乱停车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慢行系统	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环境卫生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体系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公共绿地	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物业管理 全覆盖	物业服务	鼓励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50平方米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 服务平台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社区管理 机制健全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综合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社区文化	举办文化活动，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专栏 10：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内 容	创建标准	
建立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2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3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
打造绿色安全社区基础设施	4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5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6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7	改善社区消防安全条件
内 容	创建标准	

营造宜居社区环境	8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9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10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11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
实现智能社区服务	12	分类建成了智慧安防小区
	13	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
培育绿色社区文化	14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15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16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
	17	培育社区消防安全文化
	18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5.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加大城市闲置土地、采煤塌陷区、污染土地等生态化修复力度，恢复城市自然生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强城市绿地和古树名木保护，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从严审批砍伐、移植树木或占用绿地等事项，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毁绿占绿行为。高质量高水平建园办会，每年举办一次省园林博览会和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进一步增强省园博会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开展河北省星级公园和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创建活动，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撑美丽河北建设。

6.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做好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实现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全覆盖，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地段城市设计，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合理控制老城区及山前、河湖周边、滨海、历史文化街区等自然、人文要素特色明显区域建筑高度与体量。建好城市标志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客厅”。对重要街道、街区合理布置交通设施、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街道家具，

拓展步行活动和绿化空间。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强化公共建筑和超大体量建筑的设计管理。

专栏 11：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重点

1.严格控制超大体量公共建筑：把市级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大剧院等超大体量公共建筑作为城市重大建筑项目进行管理，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

2.严格控制超高层地标建筑：一般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建筑和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建筑（确需建设的应按相关要求上报审查），各地新建 100 米以上建筑应充分论证、集中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中小城市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县城住宅要以多层为主。

3.加强重点地段建筑管理：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严格管控新建建筑，不随意拆除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

4.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度：完善城市、街区、建筑等相关设计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严把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关，对于不符合城市定位、规划、设计要求的，或专家意见分歧较大、公示争议较大的，不得批准建筑设计方案，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方案要按照重大建筑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议和审批，加强正面引导和市场监管，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加大优秀建筑设计正面引导力度，推进优秀传统建筑文化传承和发扬，加强建筑设计市场规范管理，取消地区保护政策和准入限制，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大对建筑设计市场违法违规行处罚力度。

7.推进微空间建设和改造。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等，结合公共设施旁的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实施老城区环卫等市政设施设备微整治、微更新、微改造。开展城市家具专项治理，清理影响

市容市貌的亭、棚和破旧城市家具。合理设置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规范设置各类道路指示标识、路牌等，清晰施划道路标识标线。开展人行道净化工程，逐步将人行道上各类设施有序布置在设施带中，清理空中“蜘蛛网”。深化提升广告牌匾整治水平，健全城市广告牌匾长效动态监管机制。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助力建设全龄友好城市。

8.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人居环境，提高承载能力，更好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推进县城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实现产业园区提档升级。结合县城特点，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2021至2023年，围绕建设宜居、宜业、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现代化中小城市，实施县城风貌特色塑造、产城融合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城市更新改造、宜居环境打造、城市管理提升等七大专项行动。针对全省县城数量多，规模、发展状况参差不齐情况，科学制定县城提质升级指标体系，每年评定出样板示范县、品质提升县、基础强化县，全省通报。引导各地结合区域禀赋和基础条件，对标对表指标要求，找准自身定位和短板弱项，抓好项目建设，推动县城建设跨越式发展。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

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实现地上地下协同发展,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监管体系,提升城市建设业务综合管理水平。

1.推进各类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探索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对水电气热等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模拟仿真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管网漏损、排水排涝、燃气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探索电网、气网、热网、分布式能源设施的高效融合,协调能源需求与供应,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发展智慧环卫,整合环卫行业的系统和平台数据资源,提升环卫服务水平。

2.提升城市供水设施系统建设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保持在10%以内。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构建供水全过程监管服务平台,推进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运行调度系统、分区计量管理(DMA)手段等维护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保障水质达标。在有条件的地方启动实施城市直饮水入户工程,提升城市供水品质。实施城市生活用水水源置换工程,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生活水源置换。大力推进节水城市建设,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专栏 12: 城市生活用水水源置换工程

加大地表水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保障雄安新区、冬奥赛事核心区、曹妃甸区、渤海新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等重点区域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用水。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引足用好外调水，由市县结合取水井关停计划编制水源置换专项方案，加快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新建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管网覆盖范围，2021年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建成区生活常用水源全部切换为引江水。南水北调受水区以外的城市，应完善地表水供水体系，优先使用地表水厂供水。唐山市利用滦河地表水；秦皇岛市利用青龙河、石河、洋河等地表水；张家口市依托建成后的乌拉哈达水库、册田（引黄）引水工程、云州水库调水二期工程、官厅水库等地表水；承德市利用伊逊河、武烈河和瀑河地表水。通过合理开发利用当地地表水资源，减少地下水利用，增加水源涵养能力。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立“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和“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因地制宜谋划新、扩建污水处理项目，开展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探索建立有效制度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好高标准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鼓励市场化方式经营，提高再生水回用积极性。完善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资源化程度。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防止反弹。

专栏 13：重点区域污水处理标准

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流域排放限值。其中，白洋淀上游流域市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执行更高标准。环渤海地区和环首都“两区”地区，有流域排放标准的执行流域排放标准，没有流域排放标准的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或者市县排放标准。廊坊“北三县”认真落实协同发展规划，县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地方标准B标准。

4.加强供热燃气设施安全保障。构建清洁、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精准供热保障体系。以室温监测为基础，以智能化提

升为手段，着力推进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稳步提升系统能效，实现按需供热、精准供热。因地制宜选择热电联产、天然气、工业余热、地热能、电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热方式，拓展氢能在分布式供热领域的推广应用，形成多能源互补的供热结构。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镇燃气供应体系，积极开展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进一步完善燃气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可视化的运营管理系统。积极探索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统筹考虑氢能供应能力、产业基础和市场发展阶段，探索加气站、加氢站合建模式试点。

5.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和排涝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和改造，实现排水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老城区加强易涝点雨水口、排水管渠、排涝泵站的升级改造，增设雨水篦或机排能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建设排涝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预警预报系统，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新区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先地下后地上，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设施，防止城市内涝。

6.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大支路网密度，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结构。探索城市

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慧灯杆建设，实现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和公共服务便捷化。加快公共停车等设施建设，基本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成片、成批、成网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将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管理信息实时接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地级城市选择3—5个区域开展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试点。

7.补齐城市停车设施短板。按照机动车保有量变化情况，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针对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医院、车站、旅游景点、学校、老旧小区、地铁换乘点等停车难重点区域，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充分利用区域“边角”等公共空间以及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积极推广机械式立体停车模式，挖潜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到“十四五”期末基本补齐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短板。建立完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逐年增长。

专栏 14：市政管网建设工程

服务城市现代化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城市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建设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排水管网等市政管网约9100公里，其中，城市供水2400公里、供气2900公里、供热2000公里、排水1800公里。

（四）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推进依法治理城市，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

心、巧心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

1.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网络，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行城市“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围绕“洁净、整齐、有序、绿色、美丽”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认真落实《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和城市管理微小违法行为的“双微”快速处置机制。大幅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2.促进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提升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机制经验，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完善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政府监管、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的物业管理模式，推动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有更多作为。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3.提高环卫管理和运行水平。深入推广“水洗机扫”环卫作业模式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开展“洁净城市”动态评估工作，全面提升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强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消除卫生死角。深化“厕所革命”。完善城市公厕规划布局，建成区商业区和主干道实现公厕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以固定式、附建式为主，以社会厕所为辅，适当补充移动公厕。加

大城市公厕建设改造力度,新建改造厕所全部达到三类以上标准。

4.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水平。推广雄安新区垃圾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经验,鼓励有条件的相邻市县共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养一体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补短板工程,统筹推进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程监管,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社会化运作,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开展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工作,不断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栏 15: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补短板工程

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分阶段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全省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分类处理。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城区、雄安新区启动区和三县城区、廊坊“北三县”城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区域、沿海各县(市)城区强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到2023年,强制分类区域内所有公共机构、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强制分类区域的居民社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雄安新区要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补齐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垃圾焚烧设施22座,探索垃圾焚烧设施向供热、供气延伸,进一步挖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利用潜力。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山区垃圾和乡村垃圾分类方式,易腐烂的垃圾可做无害化处理后直接沤肥,就地处理;不可腐烂的垃圾通过保洁员二次分类,确保源头分类减量后交由专人专车拉走。

专栏 16: 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工作

1.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就地封场治理。着重做好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收集处理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定专人定期巡检，委托专业机构对已封场的填埋场开展定期跟踪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填埋场封场现状及其污染影响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填埋场封场后处于正常状态。

2.推动填埋处理设施向新型功能区转变。对封场后的土地利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填埋场封场的前5年以复绿、水土保持为主，不宜作为人类活动休闲、生产场所；5年后，在确保安全、生态环保等情况下，对场地进一步利用。

封场后的土地利用可用于建设绿地、公园、广场、户外运动场等开放空间。有些填埋场生态环境优良，也可用于农林用地种植经济作物，如种植速生灌木、乔木等林地，建立苗圃、种植花卉；处于生态敏感区的填埋场可建立生态公园、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进行价值重塑，功能转化，通过生态修复、资源化利用、景观营造等措施，建设娱乐休闲公园、生态公园、运动场馆、教育基地等，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市民生活休闲环境。还可探索建设占地面积大、对地面压力小的友好型产业，如沼气供热供电站、太阳能发电厂、光伏发电厂等，兼顾社会、经济及生态综合效益，促进城市绿色发展。

3.探索开展填埋处理设施异地处理工作。要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充分论证和做好污染防控的基础上，可将填埋处理设施中的陈腐垃圾通过一系列有序稳定、分拣、资源回收、焚烧等过程腾退库容。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及政府部门要求，对臭气、渗滤液等采取合理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5.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加强源头减量化。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按照《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要求，实行分类、规范施工、严格运输、加强消纳和强化信息化，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优先在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中，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6.推进法治化建设。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健全全省住建系统法规规章体系，力争每年制定或修订（正）1-2部法规、规章。全面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执法行为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城市运营安全

完善城市应急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城市运营安全管理，落实企业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治理城市公共卫生和环境，提升城市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能力，打造韧性城市。

1.全面加强城市安全运营管控。加强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城市安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全面排查城市供水、排水防涝系统及园林管理、环卫作业、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隐患，加强动态监测。加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强化监管手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专栏 17：城市运营安全重点工作

1.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方面。推动安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基地布局。增强基础设

施系统韧性,提升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

2.公园游园安全管理方面。超前谋划、定期部署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公园安全管理不松懈、安全标准不降低。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公园设施安全检查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3.环卫设施建设作业安全方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全面、细致进行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运作正常。加强消防设施检查。强化垃圾卸倒、抓取、焚烧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填埋作业,确保堆体安全,全面检查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排放设备和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运行安全。进一步加强对已封场的填埋场的跟踪检测,确保封场后安全。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隐患排查。定期对堆体进行稳定性检测,防止塌方等事故发生。

4.城市管理平台安全运营方面。按照“部省引导,分别推进,分级实施,逐级对接,互联共享”原则,以目标为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多网合一”,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安全防护,提高信息共享能力,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效能,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水平。

2.稳步提升城乡抗震防灾能力。加强城乡新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加强施工图审查把关作用,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强化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切实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持续推广应用减隔震、抗震加固改造等技术,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建筑减隔震技术推广的相关制度政策、技术标准,着力解决工程质量的技术难点和管理难点问题。

3.抓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落实《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要点,将消防技术标准纳入施工图审查。逐步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各方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消防安全责任承诺等制度,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参建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加快建立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队伍,利用专家评审、技术咨询等多种方式,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促进业务协同与流程优化，提高监管效能。

4.加强城市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鼓励城市智慧感知技术研发，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安全实时数据信息多源获取和综合分析能力。加强应急设施快速建造技术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公共安全和应急避难、应急防疫等功能提升技术研究，提升城市应急建设能力。推广建筑安全运营动态风险评估与结构安全监控技术，提升高层与大跨度建筑结构抗震、抗风、抗暴、防火等安全保障能力。

（六）建设美丽宜居村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提高村镇建设信息管理水平，有效支撑村镇建设工作。加强建制镇培育，完善建制镇功能。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推动建制镇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网络”“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十个一”建设，增强建制镇生活服务功能，提升建制镇辐射带动农村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建制镇建设信息指标系统，为指导全省建制镇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类推进建制镇建设，推动城市周边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卫星城镇、具有特色资源条件的建制镇发展成为专业特色镇、远离中心城市的建制镇发展成为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镇，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镇。重点培育200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经济发达镇、工业强镇、商贸

重镇，增强建制镇服务“三农”能力。

专栏 18：重点培育的建制镇“十个一”建设重点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1	一套基础的市政公用设施网络	实现安全供水、稳定供电
2	一套便捷的交通体系	形成“外联内畅、便捷有序”的道路系统
3	一套健全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生活垃圾全面治理，收转率达到 100%
4	一套适宜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稳步提升污水处理率，力争每年提升 5%，逐步接近县城水平，新建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5	一套安全稳定的气热供应系统	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逐年提高集中供暖率
6	一张覆盖镇域的公共服务网络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点完善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卫生院和文体设施、养老设施、公厕、集贸市场等设施
7	一个绿色生态的公共绿地系统	至少建设一处公共园林绿地，人均绿地面积明显提升
8	一个功能完备的应急防灾体系	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实现突发事件迅速响应
9	一套健全的镇容镇貌管理制度	地面、水面无垃圾杂物，公共空间无乱设广告，道路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的现象
10	一支高效的管理队伍	硬件配套完善，人员业务技能全面、实际经验丰富

2.分类推进小城镇污水处理。统筹城乡污水处理，距离县城（城市）较近的镇，可接入县城管网统一收集处理；人口集中、污水量较多的镇，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镇区村、镇郊村污水可统一收集接入镇污水处理系统；远离县城、人口较少的镇，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和处理能力。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新建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推进重点流域、沿海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强污水处理能力。选择污水处理效果好、能耗低、排污少、维护简单，同时运行成本低、占地规模小、施工简便的

污水处理工艺。2025年，白洋淀流域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接近县城水平。

3.继续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跟踪并解决新出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农房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宜居农房建设，完善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动绿色节能技术，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需要的新型农房，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引导群众建设“安全、绿色、环保、适用、美观”的农村住房。

专栏 19：农房建设要求	
序号	建设要求
1	符合村庄规划，坚持“避害”选址原则
2	提升农村住房设计水平
3	体现当地传统元素和建筑特点
4	推广应用新型结构体系和建造方式
5	提高农村住房建筑节能保温效果
6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7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示范

4.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程，不断优化收运设施布局，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完善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规范收运行为，实现对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收运。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

护，深入推进“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促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专栏 2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并稳定运行，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集和规范处理。2021 年底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规范运行。2022 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持续稳定、规范运行。

5.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期稳定运行。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标准、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机构、企业参与清洁取暖设备维修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取暖设备更新升级，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取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监管，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适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燃气管网设备设施进行检测、评估，对燃气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出评价。

（七）保护城乡历史文化，赓续燕赵历史文脉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留燕赵建筑文化基因，“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塑造燕赵建筑特色风貌，“让中国建筑长一张‘中国脸’”。

1.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等文化资源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传统格

局、肌理和风貌。不拆真建假。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应的保护规划。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微改造、微更新，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和提升群众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扩大普查地域空间范围，延展普查年代区间，将近现代、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筑纳入普查确定范围，通过修缮和业态更新使历史建筑焕发新的活力。

2.实施农村历史文化保护工程。组织申报第五批河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一步扩大保护范围。持续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推进连片保护利用，开展规划师设计师驻镇村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提高保护工程项目水平，推动形成“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良好氛围。结合国家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农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保护农耕文明，塑造乡村特色风貌，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延续乡村历史文脉、燕赵历史文脉。

3.加强燕赵建筑风貌设计引导。融合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形成多样性的本土建筑风格，打造一批城乡风貌协调、地域文化特色彰显的精品建筑工程。建立传统建筑保护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研究燕赵传统建筑特色和建筑工艺，推动建筑设计传承创新，营造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在城市雕塑、小品等构筑物中体现历史文化元素。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

专栏 21：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点工作

1.全面普查各类保护对象。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做到应保尽保。重点对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成就和价值特色的地区开展普查，挖掘潜在保护对象。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重点开展长城、大运河、西柏坡等重要遗产廊道沿线历史镇村的普查工作。着力保护受“老龄化”“空心化”和自然老化威胁而损毁的村庄。

2.着力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对中国传统村落、我省已认定公布的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及时开展挂牌工作。开展历史建筑、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的数字化采集工作，建立数据库。

3.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性保护，延续传统格局肌理，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所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加大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整治力度。加强历史建筑的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维护和抢救性保护修缮，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建筑样式、结构构造等历史文化要素，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传承利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以承德避暑山庄等为代表的具有河北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其丰富内涵，更好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延承历史文化街区原有功能，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内适宜的人口密度和社会结构，延续城市人文环境和生活场景。推进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在尊重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现代居住、景区游览等现代化功能需求。推进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

（八）转变发展方式，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全面升级工程建设服务模式和综合能力，以数字化、智能化建造技术为支撑，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路径，加快推进设计建造方式创新，提升建筑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建筑工程品质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河北建造”品牌。

1.推动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在有条件的地市和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由建筑师统

筹协调建筑、结构、机电、环境、景观等各专业设计，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管控作用。推进行业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业融合。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研究制定应用指南，开展BIM技术培训，积极推动勘察设计企业应用BIM技术，实现BIM等数字化工具协同设计普及化，发挥对智能建造的技术引领作用，推动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全面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加快建筑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提升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引导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能。引导建筑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全省形成2家以上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逐步提升全省建筑业在高端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经营范围，鼓励企业向投资开发、建材生产、物流运输、项目运营等上下游产业或相关产业延伸发展，形成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产业层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企业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3.培养新型建筑人才。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训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培育一定数量的自有产业工人。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各地打造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建筑人才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培养新时代建筑人才队伍。大力推广“互联网+建筑职业培训”，鼓励各地培育建筑业职业网络培训平台。弘扬工匠精神，持续开展全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发现拔尖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4.加强新型建造方式应用。建立完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期的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自主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研究和应用，实现工程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共享。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技术体系规范化。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抓好装配式建筑建设示范市（县），培育和规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高覆盖率和发展质量。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绿色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5.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按照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的标准要求，规范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到2025年全省新建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50%以上。全面实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扩大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规模，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发展零碳建筑和绿色农村住房。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鼓励可再生能源与

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专栏 22：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

加快规模化、标准化、品质化发展，推进全领域、全生命周期产业协同配套，各市、县全部开展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在新兴产业发展中抢得先机。加快推进雄安新区近零能耗建筑核心示范区和石家庄、保定、唐山近零能耗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2021年，石家庄、保定、唐山市新开工建设20万平方米，其他设区市新开工建设12万平方米，定州、辛集市2021年新开工建设2万平方米。2022-2025年每年以不低于10%的速度递增。到“十四五”末，全省累计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面积约1340万平方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集聚、技术领先、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近零能耗建筑全产业链体系。

6.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以强制性标准规范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为补充的新型工程标准体系。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推进住宅工程业主预验房制度试点工作，完善建筑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维修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数字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省市县三级层级监督，促进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加强“双控”机制常态化建设，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施工工序、重点设备，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消除和化解重大事故隐患。

7.创新监管模式和项目管理模式。强化政府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招投标改革，实行“评定分离”，落实全流程招标电子化，实现信息公开。实施工程全

生命期风险管理，以大数据应用为手段，创新实施“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在政府性投资工程和国有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积极推进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推动数据对接互认，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预警机制。

（九）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全行业领域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支撑引领城市更新行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集成应用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1.加大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支撑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提升、高品质的绿色建筑、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等方面，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为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施工综合技术、绿色建筑（三星）技术、行业信息化技术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等示范项目建设。

专栏 23：绿色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1.构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理论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的发展目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包括乡村空间布局、住房建造、设施提升、生态修复、文化传承、产业发展、社会和谐等各方面内容的美丽乡村建设理论体系。

2.研发新型绿色乡村住宅设计建造技术。开展工业化新型高性能绿色乡村住宅建筑结构体系研究，研发适合在河北推广的村镇低层装配式建造体系建造技术，建立以装配式轻型钢结构和装配式低层混凝土结构为主的乡村住宅成套技术指南和服务体系。开展新型农村绿色宜居住宅建筑标准体系研究，促进乡村住宅建设系统化、工业化、标准化。

3.研发既有乡村住宅宜居安全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开展传统民居绿色化改造

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技术等适宜技术体系研究,研发传统乡村住宅在保持风貌特色基础上的适应性改造及安全宜居性能提升技术。开展村镇防灾减灾规划研究;开展传统村镇建筑的安全性鉴定、维护改造、灾后快速修复加固等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当前我国村镇建设与发展面临的防灾抗灾能力薄弱,安全存有隐患等问题,为提升村镇防灾减灾能力提供经济实用的技术支撑。

4.美丽宜居乡村社区建设优化。研发村庄建设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景观营造的成套技术;建立不同自然地质条件和灾种类型的灾害影响基础数据库,研发系统化、实用性乡村社区建筑与设施防灾减灾关键技术;构建基于不同发展情境下的趋势预测模型和仿真模拟决策辅助系统;完善适宜乡村社区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以区域典型乡镇和村组为代表开展技术应用和示范建设。

专栏 24: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1.研发智能建造技术。在建造过程中充分利用智能相关技术,通过应用智能化系统,提高建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研究人工智能在工程领域的应用,研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衍生式设计模式、施工图自动识别技术,研究开发基于5G和BIM等技术的数字化设计集成应用系统和标准体系、智慧工地集成应用系统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系统,支撑全行业的BIM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建造全过程的数字化贯通,达到安全建造的目的,提高建筑的性价比和可靠性。

2.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进建筑数字产业化和建筑产业数字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建筑产业深度融合。研发新型装配式建筑体系及配套工艺方法,特别是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及配套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技术;开展高性能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研究;开展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研发;研究装配式建筑配套的部品体系,部品与构件的智能化生产加工技术、循环再利用技术;研究装配式建筑通用部件部品的标准化设计与专用部品部件专项设计技术和一体化装修技术;研究装配式建筑检测评价技术。

3.建筑用 3D 打印设备技术和材料。研究性能可靠、成本可控的水泥基新型 3D 打印材料,探索高性能可再生材料的应用技术。结合 3D 打印工艺、设备对材料的力学性能、耐久性能等进行系统研究;对 3D 打印的成品质量和打印速度等进行系统研究,开发标准化、模块化、快速部署的 3D 打印设备和技术;探索高韧性 3D 打印混凝土在装饰小品、建筑构件和部品中的应用技术。

专栏 25: 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1.研发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与功能提升技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功能提升需求,研究既有居住建筑增设电梯改造技术;研究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区环境综合改造技术、立体停车等配套设施分级提升改造技术;研究老旧小区围护结构保温性和耐久性提升技术;研究老旧小区建筑物抗震加固技术。开展既有居住区公共设施功能提升技术研究,使居民生活更方便、宜居。

2.研发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技术。制定历史建筑修缮标准,研究历史文化遗产

修复材料、工艺工法，创新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技术；探索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等综合技术。

3.研发城市公共设施的韧性扩展、快速建造与改造技术。研究基于应急需求的公共设施规划、设计标准体系和改造技术；研究公共设施快速建造、新材料应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与高效利用、智能运维等技术，以及设计施工建造标准体系；研究3D打印、建筑机器人等快速建造技术在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及修复中的应用。

2.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水平。完善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中心，形成海量数据仓库，完成数据向上汇聚、服务向下延伸的目标。加大城市管理、工程质量安全、村镇建设、住房管理、住房公积金等重点信息系统研发和应用，推进信息化与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立足本地既有城市管理信息资源，综合运用新科技拓展提升系统功能，分级分步推动全省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联网，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同步实现省、市和雄安新区、县三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纵向联通、信息互用、资源共享。

专栏 26：信息化建设提升工程

建成以“一张网”“一套库”“一个平台”为支撑的“4项业务监管服务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强化数据共享和网络安全，构建和完善职责清晰、覆盖全面、上下贯通、业务协同、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业务监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体系，不断拓展行业监管广度和深度，推动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1.建立安全高效的“一张网”。以省政务云为中心，联通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企业，强化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措施，形成安全可靠的行业网络基础设施体系。

2.建立及时准确的“一套库”。建立健全相关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数

据更新机制，整合规范现有企业、人员、工程项目、信用和城市空间等基础数据，扩展行业监管数据，构建人、企、事、物直观精确、准确完整、更新及时的行业数据资源体系。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各业务间的数据互通，为业务协同、统计决策提供数据服务。

3.建立功能完备的“一个支撑平台”。搭建统一的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建立业务监管服务系统与平台的对接规范，为各业务监管服务系统提供单点登录、电子签章、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等服务。

4.改造提升“4项业务监管服务系统”。推进业务监管工作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按照高度整合原则，建立数字住房管理、数字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工程建设管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4个业务系统，数字住房管理涵盖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住房公积金等业务，数字城乡建设管理涵盖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村镇建设、综合执法等业务，数字工程建设管理涵盖建筑市场、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质量安全、建筑科技、教育培训等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涵盖行政审批、行业信用等业务。

5.加强信息化应用。健全相关建设管理评价标准、规范，加强平台数据采集、分析、服务、指挥、监督等功能，对内形成高效协同与全景掌控的业务中枢，对外提供智能便捷与开放共享的服务中枢，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实现数据慧治，服务惠民的愿景。

3.控制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研究绿色建筑设计与建设管理技术体系与既有建筑绿色化与性能提升综合改造技术。研究城镇及建筑低碳减碳和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高效利用与储能技术、近零能耗建筑、农村建筑能效提升应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新型保温产品和高性能再生建材。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数据应用技术，推广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监测评估技术。

4.完善技术体系。研究城市体检定量化评估方法，构建城市现状基础数据库。研究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技术，推进既有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建立城市更新技术体系。研究应对重大

疫情的建筑理论方法，研究城市更新、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技术、智慧技术和健康技术融合下的理论方法与技术实施路径。研究推进存量公共空间、公共设施、老旧小区、既有建筑等城市更新的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围绕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新、老旧小区和既有建筑品质提升改造，研发适宜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究量化的绿色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智能化的绿色城市建设管理技术。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强省级层面统筹，加强省直相关部门在政策支持、资源整合、项目安排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市县政府承担规划落实的主体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人才保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人才培训和下沉基层提供专业服务。建立技术人才培训制度，组织干部培训，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干部掌握城乡建设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实践能力。推动一批从事城乡建设的规划、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社区和乡村，提供相关专业服务。鼓励建筑业企业、规划和勘察设计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产学研相结合。

（三）资金保障。市县结合实际做好资金保障，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和银行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的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广采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经营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政府通过投资补贴、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或政策支持等形式确保 PPP 项目有合理收益。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提供融资支持。

（四）机制保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组织承接好上级权力下放事项，规范本级权力运行、下放和监管，强化政策配套和组织协调。加强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全局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民生政策的研究和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健全本规划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机制，推动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尽快落地实施，尽早见效。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房地产、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等重点行业监测分析，加强对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解决，确保“十四五”规划的圆满完成。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